

绥宁县农村经营服务站

关于 2024 年全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奖补资金发放的公示

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湘农联〔2024〕61 号)和《绥宁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(绥农字〔2024〕6 号)文件精神,经各乡镇检查核实、县级抽查验收后,现对机防、机烘及初加工环节奖补资金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七天(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),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监督电话: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0739-7611076

附件:2024 年绥宁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发放表(第三批)



附件：

2024年绥宁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发放表（第三批）

（机防、机烘及初加工）

单位：元、亩

序号	服务主体名称	法人代表	服务环节	补贴标准	核算作业总面积	需核发补贴	备注
1	绥宁县利民杂交水稻制种专业合作社	苏万培	机防	15元/亩	350.7	5260.5	
			机烘	20元/亩	652.5	13050	
			初加工	30元/亩	196	5880	
2	绥宁县夔发大米加工厂	左文棠	初加工	30元/亩	5580	167400	
3	绥宁县金乐米厂	杨林	初加工	30元/亩	1410	42300	
4	绥宁县红岩镇绿洲权鸿大米加工厂	陈历红	初加工	30元/亩	1395	41850	
5	绥宁县李熙桥双元大米厂	谭永任	初加工	30元/亩	1710	51300	
6	绥宁县李熙桥镇恒源大米厂	左安程	初加工	30元/亩	2400	72000	
7	绥宁县振茂种养专业合作社	袁振茂	初加工	30元/亩	760	22800	
	合计					421840.5	